证券代码: 831355 证券简称: 地源科技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月2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徐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58,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 者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05,2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徐卫东、孙健、顾健、高洪飞、黄梦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上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1.01:《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2) 1.02:《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3) 1.03:《选举顾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4) 1.04:《选举高洪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5) 1.05:《选举黄梦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中小投资者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 同意94,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3,010,75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

徐卫东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开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徐卫东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除罚款外,徐卫东未受到市场禁入措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此次选举徐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徐卫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选举徐卫东为董事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且对公司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朱红军、李海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明瑄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1) 2.01:《选举朱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朱红军: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2) 2.02:《选举李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李海林: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中小投资者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该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

中小投资者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该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947,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3,010,7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

中小投资者参与该议案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该议案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同	意		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3	2 D 1/41	<i>XX XX</i>	(%)		(%)		(%)
(-)	《关于	94, 500	3.04%	0	0%	3, 010, 753	96. 96%
	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举						
	的议						
	案》						
1.01	《选举	94, 500	3.04%	0	0%	3, 010, 753	96. 96%
	徐卫东						
	先生为						
	公司第						
	四届董						
	事会董						
	事》						
1.02	《选举	94, 500	3. 04%	0	0%	3, 010, 753	96. 96%
	孙健先						
	生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董						

	事》						
1.03	《选举	94, 500	3. 04%	0	0%	3, 010, 753	96. 96%
	顾健先						
	生为公						
	司第四						
	届董事						
	会 董						
	事》						
1.04	《选举	94, 500	3.04%	0	0%	3, 010, 753	96. 96%
	高洪飞						
	先生为						
	公司第						
	四届董						
	事会董						
	事》						
1.05	《选举	94, 500	3.04%	0	0%	3, 010, 753	96. 96%
	黄梦雨						
	女士为						
	公司第						
	四届董						
	事会董						
	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张艳伟、孙洪建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卫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孙健	董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顾健	董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高洪飞	董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黄梦雨	董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唐丽吉	董事	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徐雯	董事	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朱红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李海林	监事	任职	2024年1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月 25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